



## 司法裁決摘要

### 律政司司長(申請人) 訴 湯偉雄及其他人(答辯人) 由律政司司長轉交的法律問題 2020 年第 1 號; [2021] HKCA 404

裁決 : 對轉交上訴法庭的法律問題給予肯定的答案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背景

1. 2019 年 7 月 28 日，一個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在遮打花園舉行。下午 3 時許，大批人士違反前述不反對通知書的所訂條件，離開集會，西行前往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下午 5 時 20 分左右，警方在德輔道西西區警署外東向設置封鎖線，以防止任何未經批准集結。與此同時，大批示威者在警察封鎖線前方的西邊街與正街之間的德輔道西集結。控方案情指，在下午 5 時 20 分至晚上 7 時左右，上述示威者的擾亂秩序行為演變成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
2. 晚上 7 時許，警方沿德輔道西行車道東向展開掃蕩及驅散行動。其時，集結的示威者開始向警方投擲物件。特別戰術小隊人員發現一些示威者從德輔道西逃入奇靈里(與德輔道西成垂直線的一條毗鄰小巷)後，隨即追入奇靈里，最後轉往西源里(與德輔道西成垂直線的另一小巷)，在西源里 18 號對開死巷盡頭鐵欄處發現並當場拘捕第一至第三答辯人。
3. 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在區域法院法官郭啟安(原審法官)席前訊後，被裁定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作為交替控罪)(分別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9 及 18 條)罪名不成立。原審法官裁定各答辯人無罪，其中一個理由是《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已將普通法的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涵蓋不在現場的犯案者)豁除於暴動及非法集結罪之外。

#### 牽涉的法律問題

4. 律政司司長(申請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1D 條將以下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裁決：



- (1) 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錦成*(2016) 19 HKCFAR 640 案所闡明的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否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條下的非法集結罪及第 19 條下的暴動罪；以及
  - (2) 如問題(1)的答案是肯定的，則在 *施君龍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7 HKCFAR 475 案所闡明的原則，即普通法共同犯罪計劃下的被告人大可不必在現場出現也要負上刑責，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
5. 第一至第三答辯人同意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其姓名。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508&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508&QS=%2B&TP=JU))

6. 法庭對上述兩條問題均給予肯定的答案。首先，法庭裁定，作為一個普通法的概念，除非法規訂明或隱含地排除共同犯罪計劃原則，否則該原則適用於所有罪行，不論是普通法還是成文法的罪行(第 3 段)。至於該原則是否適用於《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則屬法例詮釋的問題(第 37 段)。
7. 法庭指出，就普通法下的非法集結及暴動罪行而言，從犯或共同犯罪計劃的參與者的法律責任與主犯相同。法庭在分析《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的立法歷史後，裁定立法機關的原意必然是保留有關普通法規則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的法定罪行，因為該規則促進維持公共秩序的法定目的(第 54 段)。法庭尤其同意申請人以下陳詞：
- “56. ....現今的非法集結及暴動變化無常，其參與者眾，各有角色，有時分工甚為仔細。部分人在現場親身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部分人協助或教唆現場參與者，部分人甚或不在現場，但根據共同犯罪計劃原則顯然是參與者，舉例如下：
- (1) 非法集結或暴動的主腦，負責遙距監控事態，及在現場指揮或指示現場參與者。
  - (2) 為非法集結或暴動提供資金或物資的人。
  - (3) 透過電話形式或在社交媒體上散播訊息鼓勵或宣傳非法集結或暴動的人。



- (4) 在现场附近为参与者提供後援(例如收集装备、砖头、汽油弹、其他武器, 以及供参与者使用的其他物资)的人。
- (5) 在附近把风提醒参与者注意警方推进或部署的人。
- (6) 驾车接载参与者逃离现场的人。

以上所列并非尽录了所有情况。

57. 上述参与者担当的角色不论为何, 均曾与主犯互相配合, 故须分担主犯的实际作为及罪责。若把共同犯罪计划原则豁除於第 18 及 19 条外, 使上述参与者无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有关非法集结及暴动的法律便会出现重大漏洞。维持公共秩序的公众利益亦会严重受损, 若非受到难以补救的破坏, 这不可能是制定第 18 及 19 条的立法原意。”

8. 有其他可供选择的刑事基础(例如传统的从犯规则或预备性质罪行), 并不会否认共同犯罪计划原则的独特功能(第 58 段)。而且, 由於《公安条例》第 18 及 19 条的立法原意没有含糊之处, 法庭认为避免在存疑的情况下施加惩罚的规则并不适用(第 60 段)。
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国华 [2012] 5 HKLRD 556 案[及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梁天琦 [2020] 4 HKLRD 462(上诉法庭)案中阐述有关非法集结和暴动的“共同目的”(或通称“集体性质”)的要求关乎主犯, 而非排除关乎从犯或共同犯罪计划参与者的一般普通法原则(第 66 段)。法庭亦不同意应用经扩大的共同犯罪计划原则会使非法集结与暴动的区别变得模糊。(第 73 及 74 段)。
10. 就过度检控而言, 法庭指出当和平示威沦为非法集结或暴动, 和平的参与者或旁观者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离开现场。参与者或旁观者如纯粹基於一些合理理由或因现场的实际情况而继续留在现场, 无须负上法律责任, 然而一旦参与使用暴力或威吓使用暴力, 便须负上法律责任。这对不在场的人亦然。法庭因此裁定, 应用传统的从犯规则或共同犯罪计划原则并不会导致过度检控(第 77 至 81 段)。



11. 至於社交媒体使用普及这点，法庭重申，言论自由并非绝对，不会使以行使自由作掩饰，藉鼓励或宣扬其事而参与非法集结或暴动的人免除责任。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他们在从犯原则或共同犯罪计划原则下的法律责任，他们便逾越了法律允许的界线，不再是无辜者(第 82 及 83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4 月